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45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号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BB1U17600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3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00249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23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1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B 77/08 (2006. 01) i			
申请人 傅峰峰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6月 6日	受权官员 高懿颖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65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4889582U (23.12.2015)

[2] 新颖性

[3] D1被认为是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智能厨房烹饪设备（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图1）：其包括用于输入命令的按键面板和显示屏（相当于用户输入界面），清洗设备、包括冰箱、冷柜等智能制冷设备的保鲜柜（相当于低温储物柜）和烹饪装置。主控制板控制伺服机械手进行食物器皿配料、清洗设备清洗、输送食材，并控制烹饪设备对食物进行烹饪，按键面板和显示屏与主控制板连接。可见，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洗碗器、低温储物柜和烹饪器整体一次连接，且机械手是分区设置的以实现物品传递，以及各机械手的工作范围；（2）烹饪器区域内机械手配置有包装袋切割装置；烹饪器下方设有可升降托盘用于传送食具，消毒后的食具通过洗碗器区域内的机械手放置到可升降托盘上的餐具定位槽上，由该托盘将餐具运送到烹饪器下方结合烹饪；（3）所有的机械手为带视觉识别系统机械手。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2-8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4] 创造性

[5] 1. 上述区别特征（1）所要解决的问题在于形成整体厨房结构并实现各区域内物品传递；根据普遍的烹饪操作流程，合理布置几个功能区域，整体依次连接上述各区域，以便于操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如何切割食材包装袋以及洗碗器区域和烹饪器区域的物品传送；食材带有包装袋是普遍现象，本领域技术人员易于想到通过带有切割装置的机械手以去除包装袋；根据两个区域内柜体等部件的布置和相互位置关系，单独采用机械手传送物品或是借助托盘传送物品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上述区别技术特征（3）在于使机械手识别物品，而机械手带有视觉识别系统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D1的基础上，根据具体需要进一步优化智能厨房而获得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6] 2. 权利要求2-8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对智能化一体厨房的细节特征描述，这些细节特征或是被D1公开，或是为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这些权利要求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7] 工业实用性

[8] 权利要求1-8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和/或使用，因此，符合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